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傳燈錄》的 教義詮釋與弘傳宗旨

林朝成

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教授

前言

《星雲大師全集》乃立基於回歸佛陀本懷所編撰的一套菩薩行的弘法與修學體系。然而由於其篇幅龐大，論理多元，條理融通，實踐方法紛陳，精義層出，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的宗旨和方便善巧不易清楚呈現出來，以致於欠缺深入理解星雲大師的佛光事業和時代弘法面貌的歷程與核心思想的關連結構。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傳燈錄》（以下簡稱《傳燈錄》）的編纂意旨便是引導學人有效閱讀星雲大師著作，提供明確指引，編排論題的文本和脈絡的疏理，提供理解的門徑，以系統的理論鋪陳和實踐之道部署安排，體悟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的理論精義和實踐力的泉源。

這套佛光子弟自《星雲大師全集》整理歸納、脈絡詮釋所成的《傳燈錄》，一者為大師和弟子共成的著作，可說是師、徒之間共同呼應的思想和實踐的共鳴，《傳燈錄》所傳者何？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思想智慧，理論實踐的明燈是也。星雲大師說法如「燈」；佛弟子依教弘法、方便調適「如燈傳照」，傳燈也。此師、徒共成的《傳燈錄》有便於大師個人傳法的開示，實為歷史長河中傳法事業的文字般若。

這套人間佛教現代轉型範式的文本，有別於印順法師人間佛教的簡別和分判，乃以融通、共生、對話和佛陀教導的本懷為宗旨，在實踐面使人間佛教在「此時」、「此地」的具體時空中，「此人」關懷的優位，促使人間佛教自覺地接納和肯信行佛的實踐。就以《傳燈錄》全書的第一章「系統建構人間佛教的理論體系」來論，該章以人間佛陀本懷為基底，結合了相關的文本，架構了四大面向的論理：從佛法內涵界定人間佛教的本質、從佛法形式角度界定人間佛教的本質、從佛法智慧角度界定人間佛教的本質、從佛法定義角度凝練人間佛教的本質。這四個面向系統地建構人間佛教，奠定全書的思想基石，重構了人間佛教的思想骨架。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的論題，有「以人間為道場，以生活為修行，把握佛陀根本教法」的核心理念；有「回歸佛陀本懷，遵循釋迦牟尼佛的教導，關注現實人生的切實問題」；有「人間佛教的行佛，倡導在人間行佛的實踐」等多元的路徑。星雲大師從佛法定義角度凝練人間佛教本質，闡述人間佛教的教體與教用，更見要義。

從人間佛教四大宗要之「佛說的、人要的、淨化的、善美的」「人間佛教四句教」來看，大抵不離「契理」與「契機」的範疇，就嚴格意義來論，「佛說的」與「淨化的」屬於「契理」，「人要的」與「善美的」屬於「契機」。《人間佛教佛陀本懷》主要彰顯佛陀教法是建立在「佛說的」與「人要的」之基礎上，進而開展「出世」與「入世」的大乘菩薩行。然而，星雲大師亦彰顯「人間的佛陀」與「佛陀是人，不是神」，進而證成佛教「人間化」的可能，此為人間佛教的理論根源。細說之，便展現為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的特勝之處。

一、「佛說的」——由佛陀的人間性證成人間佛教

從歷史發展來看，明清至民初時期，佛教轉向遁世清修，囿於狹隘的「山林佛教」形式，難以彰顯大乘佛教普利眾生的積極面。星雲大師倡導人間佛教不僅要「人在山林，心懷社會」，更要「從山林走向社會」。基於這樣的歷史背景，恐二十世紀初、中葉的傳統佛教不利於佛教弘傳，於是星雲大師標舉佛教「人間化」、「社會化」。從佛教內部而論，星雲大師表示，「過去佛教裡的一些法師說法，總是站在出家人的立場，過分強調『出世思想』，經常否定現實人生所需要的財富、感情、家庭生活等」，因此，傳統佛教失去了「人間化」、「生活化」。

佛教發展至今，有「原始與大乘」、「南傳與北傳」、「漢傳與藏傳」之分別，星雲大師感於這樣對佛教的發展與整合未必有所助益，於是倡導人間佛教佛陀本懷，希望重整如來一代時教，重新審視佛陀最初說法的宗旨，透過「人間佛教」的倡導，能夠真正把握佛陀的根本教法與化世的精神，藉此把各種的異說、分歧與不同，通通統合起來，讓佛教重新走入人間。因為唯有如此，才能把佛陀當初的開示、教化，徹底落實在生活裡，讓普羅大眾都能藉由對佛法的理解與實踐，得以增加人間的幸福與美滿，這才是佛陀「降世說法」的本懷。

可見，「人間佛教」不僅是修正「山林佛教」適應現代社會的一種嶄新佛教模式，更彰顯「人間佛教」是「佛陀之教」，不僅能正本清源，更能統攝一切佛教模式而使其回歸根源的佛陀教法，這樣的佛教不偏重於「出世」、「消極」，還兼具「人間」、「入世」、「生活」的特性。

在星雲大師看來，佛教的人間性與生活化在佛陀時代即可見一斑，誠如其述：「佛教教主釋迦牟尼佛，降世人間，主要就是對人說法，為人間示教利喜。他不是專對畜生說道，不能叫畜生的佛教；他不是專對神鬼說教，不能叫神鬼的佛教；……人間佛教是立足人間，對人的教化，所以叫做『人間佛教』。」星雲大師主要強調佛陀未在天道成佛，說法對象以人道眾生為主，由是彰顯佛教的「人間性」。

再者，星雲大師從佛教的史傳記載與佛陀的行誼，舉凡早上盥洗清淨、托鉢乞食；中午洗滌瓦鉢，清洗雙足，整理衣單，靜坐思惟；下午率領比丘集合座談，探討修道心得等，不僅看見「佛陀重視生活作務，勤勞自理的一面」，亦揭櫫「佛陀重視人間教化生活的情況」。

特別的是，星雲大師以六度波羅蜜闡釋佛陀行誼，如托鉢乞食，不但信眾可以種植福田，佛陀也為他們說法，即「布施波羅蜜」；披搭袈裟，以示應常行清淨戒法，即「持戒波羅蜜」；親自洗鉢，不分貴賤，不避怠慢，即「忍辱波羅蜜」；親自洗鉢，鋪設坐具，勤奮不懈，是「精進波羅蜜」；經行、靜坐、冥想，思惟法義，則是「禪定波羅蜜」。而佛陀一切行住坐臥、衣食住行都生活在與般若相應的境界中，即「般若波羅蜜」。可見佛陀的生活不離禪思、道念，時時刻刻「念佛、念法、念僧」；與僧信弟子的往來，也總能「示教利喜」。由此可證，人間佛教佛陀本懷建立於「佛說的」與「人要的」的基礎。

二、「人要的」——對佛教根本教義作出積極性詮釋

星雲大師指出：「人間佛教既要符合『佛說的』，還要順應『人要的』。」佛陀最初開示的苦、空、無常、無我等根本教義，卻受到「後代的弟子、信徒，因為對佛陀的教化沒有深刻的體認，多從

消極上講說人間的苦、空、無常、無我，使得一般信徒都跟著從消極面去體會，讓人感覺到佛教的人生沒有美景、沒有光彩」。所以，闡述佛陀的究竟體悟——苦、空、無常、無我，固然屬於「佛說的」、「契理」，但若只闡述其消極性，則無法彰顯佛教對於人間生活的積極性與正向面。特別是佛教還須順應「人要的」，如何將「苦、空、無常、無我」等義理讓大眾接受與體認，則須相當程度的善巧方便。因此，星雲大師將「苦、空、無常、無我」作出積極性的解讀與詮釋。

對於「苦」，星雲大師闡釋：「佛陀提出苦的實相，是要我們正視這個問題，從而進德修業，去除苦因，得到究竟安樂；不是要讓我們感到人間是苦，就厭離人生、就感覺到娑婆如苦海、三界如火宅，人生沒有意義、人生活得沒有目標，因此不愛世間、厭離世間。」在星雲大師看來，「苦是有積極向上、成長的意義，不必把它說得那麼消極，不堪忍受，佛弟子本該以學習苦行作為修行悟道的橋梁」、「人生對苦，應該要有一個重新的認識，它是我們的增上緣，不是我們的仇敵。假如能自我訓練，以苦為樂、以苦為有、以苦自得，那也是人生最大的享受」。在這樣的正向詮釋下，「苦」能帶來「學習、奮鬥、增上、成熟、超越」的正向意義。

對於「空」，星雲大師指出：「緣起真理用『空』這個字來解說，固然非常的吻合，但是『空』的意思，也因為給解釋成『沒有』、『空無』，而被世人一直誤解，認為佛教講四大皆空，空空如也，什麼都沒有。」實際上，「空」代表一切萬法是因緣和合而成就，沒有獨立實存的個體。然而，星雲大師認為，「『空』應該說是成就了『有』；我們要認識，『有』要依『空』才能成立」，因而提倡：「空是建設萬有的意義，空有容納萬物存在的條件，空讓人能生存，

空讓人能富有。」可見星雲大師是從「有」照見「空」的無限性與創造性，故而倡導空有不二，以「空」建「有」。

與「空」關連的「無常」概念，星雲大師認為：「因為世間無常，就有我改變的時間，就有我改變的空間。我們在人間的生活起居，甚至未來理想，都因為無常而可以進行改良，可以設法變好。」大眾對「無常」的觀感，不離自心的涵養，誠如星雲大師所說：「對於無常，你若是從壞的上面想，它便是壞的，但是無常也可以幫助我們變得更好。」因此，「無常」的積極教示，能讓人珍惜「擁有」、「因緣」、「關係」，特別是在一切現象之「果」未現起之前，仍有無限的可能，可讓大眾積極修行心行，乃至改變命運。

至於「無我」，在原始佛教中，是對「我」的存在的否定，即「我」不存在，沒有「我」的存在。然而，「無我」在大乘佛教的興起與發展，已經涵蓋「法空」的概念而與般若思想結合。星雲大師闡釋「無我」：「不是要我們否定自己，而是教我們不要私我，不要小我，不要執著一個愚痴的『我』，而應該發揮一個『真我』，追求一個大我，把『我』淨化、把『我』美化、把『我』擴大，把『我』昇華。」可見星雲大師從大乘佛教思想與佛性論的思想立場來解「無我」，進而將「無我」導向與大乘菩薩道結合的積極意涵。

三、融和「佛說的」與「人要的」即是人間佛教菩薩道

佛陀出世因緣在於開、示佛之知見，並導引眾生悟、入佛之知見，因而星雲大師指出：「弘揚人間佛教，應該著重在宣說佛陀證悟開示的真理，如緣起、中道、因果、業報，乃至無常、苦空等人間所需要的義理。」這是依循佛陀教義而確立人間佛教「佛說的」宗要。

然而，傳統佛教界對於根本的佛教教理的詮釋過於嚴肅、消極，往往令大眾望而生畏。而星雲大師指出：「佛陀所開示的一切教法，都是為了增加人間的幸福與安樂，所以『佛教』其實就是『人間』的佛教，人間佛教就是佛陀『降誕世間、示教利喜』的本懷。」循此理念，星雲大師試圖將「苦、空、無常、無我」等根本教義作出現代化的積極詮釋，乃是為了恆順眾生，契合人間佛教「人要的」宗要。因此，當「佛說的」與「人要的」結合，莫過於大乘菩薩道，誠如星雲大師所說：「大乘佛教更加倡導菩薩的精神，合乎佛陀的本意，合乎人間的精神。」

人間佛教菩薩道能統攝「佛說的」與「人要的」之教法，即在「出世」與「入世」之間取得平衡，期許上弘佛道、普利大眾。星雲大師將五戒十善的清淨三業特性，歸結為「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的「三好」；將六度四攝、四無量心等菩薩饒益有情之勝德，歸結為「給人信心、給人歡喜、給人希望、給人方便」之「四給」，展現菩薩道自覺覺他、自利利人的特性，實際上皆契合佛法是「佛說的」與「人要的」之本懷而建立。

人間佛教之所以名為「人間佛教」，主要在於實踐的方便善巧和教義的理論體系，這個特色在編選詮釋「人間佛教」的文本時，充分顯示其論說的合理性和靈活性，而成為星雲大師特色的弘傳法門，該法門建立了佛光宗門人間佛教內修外弘的事業。